

关于印发《长葛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方案》 的通知

各镇（办）中心学校、市直各学校、各民办学校、机关各股室：

现将《长葛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贯彻落实。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2021年6月6日

长葛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依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03 号）要求，参照《许昌市主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方案》，现就 2021 年我市义务教育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入学权益，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营造阳光公正的义务教育招生氛围和良好的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社会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市统筹、镇办负责原则

教体局统筹协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负责主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和入学监管工作；各镇办中心学校负责各自辖区内学校招生划片和入学监管工作。市直民办学校招生纳入教体局统一组织；镇属民办学校招生纳入所属镇中心学校统一组织。所有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本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原则

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测评或者委托校外培训机构采取考试、测试、面谈等形式选拔学生，不得将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公办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学生按划片相对就近入学。学生相对就近入学时，坚持适龄儿童随父母生活的原则，坚持户籍与父母生活家庭实际住址一致原则。

（三）坚持“公民同招”原则

全面实行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招生工作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民办学校自行组织招生。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有寄宿条件的民办学校，确需超出审批地行政区域招生的，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适当扩大范围，但不得跨市域招生。民办学校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规定的招生时间、招生方式组织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

（四）坚持公开、公平原则

全市各类义务教育学校要使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开展学生信息采集和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信息发布等工作，全面实行阳光招生、规范招生。采取多种途径宣传招生入学新政策、新要求，及时发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保证入学机会公平。

三、招生对象

1. **小学：**截至招生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的属地户籍适龄儿童、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2. **初中：**具有属地户籍的小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小学毕业生。

四、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

适龄儿童家长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报名片区划定学校，上传相关证明材料，6月30日前完成。7月20日前，适龄儿童家长还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学校完成现场资格审查。学校审核结束后，报教育部门复核确认。适龄儿童家长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学生信息的或登记学生虚假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到学区内就学资格。（操作有困难的，由幼儿所在幼儿园协助完成报名工作）

（二）初中招生

符合长葛市初中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学生或监护人登录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报名片区划定学校，上传相关证明材料，6月30日前完成。7月20日前，学生或监护人还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学校完成现场资格审查。学校审核结束后，报教育部门复核确认。学生或监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登

记学生信息的或登记学生虚假信息的，视为自愿放弃到学区内就学资格。（操作有困难的，由学生所在小学协助完成报名工作）

（三）小升初直升

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招生，需把小学部毕业生纳入本校初中招生计划，采取本校小学部在籍生对口直升方式入初中部就学，严禁通过考试、竞赛等方式对本校小学毕业生进行升学淘汰。符合直升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或监护人登录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报名本校初中部，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直升学生超过初中七年级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摇号录取。不通过招生平台报名的，视为放弃升入本校初中资格。（操作有困难的，由学生所在小学协助完成报名工作）

（四）民办学校招生

符合长葛市报名条件的中小學生，由学生或监护人登录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学生基本信息，在招生平台上选择一所民办学校，上传相关证明材料，6月30日前完成。7月10日前，学生或监护人在报名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资格审查。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摇号录取；摇号未中的学生，调剂到划定片区学校参与第二批次录取（报名民办学校的學生，要如实填报家庭所在片区公办学校片区代码，以便摇号未中后调剂到划定片区学校参与第二批次录取）。家

庭所在片区公办学校没有学位的，由教体局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有学位的学校就读。（操作有困难的，由学生所在幼儿园或小学协助完成报名工作）

（五）随迁子女招生

符合随迁子女报名条件的中小學生，由學生或監護人登錄招生服務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完善學生基本信息，報名暫住地片區公辦學校，上傳相關證明材料，6月30日前完成。7月20日前，學生或監護人在報名學校規定時間內完成現場資格審查。公辦學校在完成片區內學生錄取後尚有學位，在確保不出現大班額的情況下，全力安排報名本校的隨遷子女入學；公辦學校在完成片區內學生錄取後學位已滿的，由教體局調劑到相對就近的有學位的公辦學校就讀。（操作有困難的，由學生所在學校（幼兒園）或直接到報名點學校協助完成報名工作）

四、關注特殊群體

1. 隨遷子女

堅持“以流入地政府為主、以公辦學校為主”原則，健全完善以居住證為主要依據的隨遷子女入學政策，切實簡化隨遷子女入學流程和證明要求，保障隨遷子女平等接受義務教育，確保“應入盡入”。隨遷子女與本地學生實行“四統一”（統一管理、統一編班、統一教學、統一安排活動）。在評優獎勵、入隊入團、課外活動等方面，隨遷子女與城市學生享有同等權利。回鄉創業人員隨遷子女回戶籍所在地學校就讀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按照政策依法依規統籌安

排。

2. 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各学校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好教育关爱政策，确保每一名适龄留守儿童少年能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要做好困境家庭学生的帮扶资助工作，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要积极通过建设镇办寄宿制学校、申请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失学辍学。

3. 残疾儿童少年

教体局要会同残联，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教体局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4. 优抚对象子女

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入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是以人民为中心，办人民满意义务教育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以破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导向，落实中央关于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规定，从治理择校热、消除大班额、控辍保学及营造良好教育生态等方面，周密谋划，制定方案，确保2021年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及有关部门、学校、家庭等多方联控联保责任制，不断完善“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压实责任，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三）严格遵守招生秩序。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招生文件规定的时间招生，不得提前报名或采取变相报名方式提前招生。招生期间，各学校招生办公室要有专人值班，公布咨询电话，要耐心细致地做好招生政策宣传、解释工作，不得推诿应付。学校要主动公布招生结果等相关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严禁任何学校擅自跨范围招生

（四）严查非法办学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排查并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

“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或其他形式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行为。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严格控制班额招生。要严格控制 and 合理调整大班额、超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小学新招收一年级和初中新招收七年级不得出现 55 人以上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招生，初中每班不超过 50 人招生。

（六）加强学籍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充分认识学籍是招生入学结果的体现，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及时完成小学新生注册和初、高中新生学籍接续。要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起始年级招生时，各学校要预留本校上学年休学学生的复学学位；其他年级接收插班生时，确保不出现大班额。

（七）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

“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

（八）加强招生宣传。各单位要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通力合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解读招生入学政策，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在全社会营造正确的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观、学生成长观，引导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摒弃唯分数、唯升学的功利化倾向。

（九）建立健全监督和问责机制。要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镇办和学校，取消各类评优评先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取消各种评优评先资格，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招生工作监管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

附件：

1. 长葛市教体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 长葛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招生范围一览表

附件 1:

长葛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宝安

副组长：路绍卿 王国灿 张 立 段 记 张晓民

师伟华 袁新友 王晓萍 张军伟

成 员：宋亚楠 赵建召 蔡玉良 任俊强 石少华

田林昌 马云飞 张万迎 王晋淼 李宏杰

王菊芬 张 哲 梁广华 胡海勇 郭艳芳

李会娟 赵淑君 陈晓杰 张员平 刘祥立

岳永军 李东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股，王国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宋亚楠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职责：

1. 班子成员带领分管股室负责人对分包单位中小学招生工作加强领导、监督和指导。

2. 所分包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后的摇号工作由班子成员、分管的股室负责人、小组成员进行全程监督，即时签字，公示结果。

3. 对分包学校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

附件 2：长葛市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 招生范围一览表

学校	招生范围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	东至建设路、西至清漯河、北至长社路、南至轻工路，含王庄，西贺庄、锦绣江南、明珠花园、锦绣名城、钧鼎名府，卫校、一瓷、二高、教师进修学校家属院。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东至铁东路、西至建设路、北至长社路、南至轻工路（小铁路），含桥北村、桥南村、李庄村。
长葛市第一小学	东至建设路、西至清漯河、北至长社路、南至轻工路，含王庄，西贺庄、锦绣江南、明珠花园、钧鼎名府、锦绣名城、卫校、一瓷、二高、教师进修学校家属院。
长葛市第二小学	东至铁东路、西至建设路、北至长社路、南至清漯河，含桥北村和铭心路以北，人民路以东，京广线以西，清漯河以南。
长葛市实验小学	东至人民路、西至溢水路、北至清漯河、南至轻工路；含铭心路以南，人民路以东，京广以西，轻工路（小铁路）以北。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东至魏武路、西至钟繇大道、北至解放路、南至森源路，（含钟繇大道以西，清漯河以北，京广线以东，解放路以南区域）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东至魏武路、西至铁东路（小学西至钟繇大道）、南至长社路、北至双岳路。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	东至魏武路、西至铁东路，北至长社路，南至解放路。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	东至魏武路、西至铁东路，北至长社路，南至解放路。
长兴办事处坡岳小学	东至钟繇大道、西至人民路、南至长社路、北至黄河路。（含幸福小区、金汇名家、理想城）
长兴办事处黄河小学	长兴办事处杨楼居委会、孙庄居委会、黄河旋风集团、建业新苑及周边。
长兴办事处楚寨小学	西至钟繇大道、南至双岳路，楚寨村、二郎庙、丽园名城小区、海韵国际花园，经济适用房小区。
长兴办事处孟庄小学	孟庄、田庄、枣园刘。
长葛市第四初级中学	西至人民路，南至双岳路，楚寨村、田庄、孟庄村、曹庄村、杨楼村，建业新苑、丽园名城、海韵国际花园、经济适用房小区。
长葛市八七小学	东至铁东路、西至溢水路、北至双岳路、南至长社路，含八七村、紫荆花城。
长葛市逸夫小学	杨寨、杨中、东岳庄。
长葛市长社办赵庄小学	东至清漯河，北至长社路，含赵庄、刘麻申村、西岳庄村。
长葛市八七中学	西至西岳庄村、东至铁东路、北至黄河路、南至长社路，含八七村、紫金花城、清璟花园。
建设办事处中心学校	北至轻工路（小铁路），南至森源路，东至建设路，西至赵岗路，含翰林雅居、岗刘、双李、田堂。